

2026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泵 组解体维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51110202516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川沙新镇勤川路 33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0925131

传真：

联系人：孙梦琰

乙方：阳昕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茅台路 900 弄 18 号

邮政编号：

电话：021-62686129

传真：

联系人：洪涛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吴中路支行

账号：3169130300328430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概述

（一）项目名称：2026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泵组解体检修

（二）项目地点：白莲泾泵闸、小黄浦泵闸。

（三）项目内容：白莲泾泵闸 2#主泵解体检修，2#主泵配套的 6 套工作闸门及启闭机进行维修保养；小黄浦泵闸 2#主泵解体检修，2#主泵配套的工作闸门及启闭机进行维修保养。

（四）项目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五）项目管理标准及考核办法：甲方根据《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30948-2021）、《泵站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SL317-2023、《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进行项目管理，力促中标单位做好水泵机组的解体检修工作，确保泵组安装规范可靠，保障泵组后续安全运行，设施设备有效完好。

（六）合同价款及构成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1396791.7 元（小写），壹佰叁拾玖万陆仟柒佰玖拾壹元柒角（大写）

维修养护设施量的确认：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维修养护设施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

进场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7 天内对实际维修养护设施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 7 天内，不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 (一) 合同协议书
- (二) 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补充合同；
- (三) 上海市水闸行业服务的规范和要求；
- (四) 本合同条款中如与招标文件样稿合同中有不同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 (五)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负责对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监督；
- (二) 负责日常运行调度指令、工作要求的下达；
- (三) 编制工程专项维修计划、方案及预算，组织工程的实施；
- (四) 负责工程施工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考核；
- (五) 审核乙方编制的工作方案、计划等技术文件；
- (六) 为保障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甲方应尽可能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 (七) 负责为乙方提供水闸专业技术服务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设备清单；
- (八) 其它应由甲方承担的责任。

四、乙方的职责

- (一) 根据《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30948-2021）、《泵站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SL317-2023 的要求，对白莲泾泵闸对 2#主泵进行解体检修，确定水泵老化程度，对水泵轻微损坏进行修复，同时对 2#主泵配套的 6 套工作闸门及启闭机进行大修维护，排除隐患。如检查中发现较大损坏，专项研究处理方案，

确保主泵安全运行。

白莲泾泵闸的主泵为竖井贯流泵，开泵前需做好现场断流、流道排水，该泵型需在现场进行开泵检查、检测，对一些问题进行检查维修，检修内容包括：水泵解体、更换测温检测元件、叶轮检查修复、水泵叶片探伤检查、水导轴承检查、主轴密封拆解更换、叶轮室检查修复、导叶体检查维修、叶轮外壳不锈钢焊补、叶轮流道及泵壳防腐处理、高压电机耐压试验检测、高压电机前后端轴承清洗保养、推力轴承检查养护、减速机检查、采购推力轴承备件 1 套。现场检修工序完成后进行水泵复装及调试。

白莲泾泵闸 2#水泵配套工作闸门及启闭机进行分批次返厂维修，维修内容包括：闸门整体除锈及防腐处理、更换滚轮及轮轴、更换止水橡皮、启闭机整体除锈及防腐处理、活塞杆抛光重镀、密封件更换、关节轴承检查养护。返厂检修工序完成后进行工作闸门及启闭机复装及调试。

(二) 根据《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30948-2021)、《泵站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SL317-2023 的要求，对小黄浦泵闸 2#主泵进行解体检修，确定水泵老化程度，对水泵轻微损坏进行修复，同时对 2#主泵配套的工作闸门及启闭机进行维修保养，排除隐患。如检查中发现较大损坏，专项研究处理方案，确保主泵安全运行。

小黄浦泵闸的主泵为潜水轴流泵，需打开水泵井上部封板，将水泵整体吊出，运送到维修厂进行开泵检查、检测，对一些问题进行检查维修，维修内容包括：水泵解体、更换测温检测元件、叶轮检查修复、水泵叶片探伤检查、水泵滚动轴承检查养护、主轴密封拆解更换、叶轮室检查修复、导叶体检查维修、泵壳防腐处理、高压电机耐压试验检测、高压电机前后端轴承清洗保养、推力轴承检查养护。小黄浦泵闸 2#水泵配套工作闸门及启闭机进行返厂维修保养。返厂检修工序完成后运回闸站现场，进行水泵、闸门、启闭机的复装及调试。

(三) 检修维护后的设备再次组装技术要求应满足《泵站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的有关技术要求。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一年免费维修，且三个月作一次用户回访。保修期外，对所需维修的设备、器材只收取成本费。

(四) 本次检修完成后，应满足下一个检修周期内设备运行安全性的要求，

需对设备各部件进行全面检测，为设备的维修和更换提供依据；为保证设备检测的可靠性，应将水泵的泵轴和整个叶轮运至专业生产厂房内。

（五）系统发生故障，保证四小时内技术人员到现场并进行排除故障。

（六）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台账，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确保水闸安全运行，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

（八）做好闸区治安保卫工作，防止发生盗窃与各类治安案件，抓好消防安全工作，防止发生火灾事故，保护好水闸工程设施设备不受损坏。管理好水闸国有资产，防止资产损失。

（九）做好工作汇报。在甲方规定日期内，及时提交工作成果报告；委托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发生重大事故、或工程损毁事故应及时提交事故报告。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本工程预付款，剩余合同金额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支付，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六、本合同如遇政策、上级行政命令、水闸规划建设等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相应费用扣减，双方自行承担损失。

七、违约责任

（一）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之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扣除乙方费用或终止合同。

（二）甲乙双方如违反审计、审价、保密、技术成果规范等有关规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也不应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地震、洪水、台

风、火灾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 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 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争端的解决

(一)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 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果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 可以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诉讼期间, 除有争端的部分外, 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十、违约终止合同

(一)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 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目标。

2、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 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甲方的利益,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 损害甲方从自由的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十二、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通过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 本合同若有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30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蒋涛（男）

2025年12月3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阳昕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二：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阳昕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订立如下条款：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应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的目标和乙方对甲方的承诺。）

三、 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
- 2、建立健全文明施工制度与管理网络，并交甲方安全生产办公室备案。
- 3、严格执行《上海市重大工程文明施工检查标准》，并每月开展自查自评。
- 4、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人员应服装统一佩戴胸卡上岗。
- 5、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6、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警示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7、要切实落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砼）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8、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9、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城区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10、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11、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12、施工中如需夜间（22：00 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甲方对责任单位处罚 2000 - 5000 元不等。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可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因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按相关文件执行。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条款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条款终止。

附件三：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阳昕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褥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2000-50000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诿。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四：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阳昕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的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 A、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 B、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 C、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 D、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 E、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执行国标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

管线类别：

- 1、上水管。
- 2、煤气管。
- 3、污水管和雨水管。
- 4、电力电缆。
- 5、通信电缆及光缆。
- 6、供油管。
- 7、供气管。
- 8、军用通讯设施。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附件五：

廉洁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2026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泵组解体检修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阳昕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项目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